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3
5. 工程质量	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5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7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
14. 竣工结算	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3
16. 违约	24
17. 不可抗力	25
18. 保险	25
20. 争议解决	26
21. 补充条款	2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附件 2: 支付担保	29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五标段。

2. 工程地点：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医技楼 3-4 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2017】106 号），（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017-410381-83-01-04082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企业自筹+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五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和洁净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热工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含招标文件编制时已发生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已含在中标价内，具体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详见附件 2）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捌分（¥11100823.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壹拾柒元捌角柒分（¥：155017.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建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院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依据通用条款外，还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答疑;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工程质量保修书;12 安全目标责任书。13、图纸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适用的标准、规范; 1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往来; 15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认价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工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文件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或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经批准的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齐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买福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万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道路、垂直运输设施以施工范围边界为界，以外的属场外，以内的属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及维护，并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可用于本合同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通过变更或签证形式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与计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签发和审批事项必须依据合同条款进行；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提供一处水、电接入点和进场道路；水电户头为总承包人时，由发包人安排总承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自行接表，按实际使用数，支付相关费用。②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标准按发包人和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共同抄表后，在抄表记录上签字，并接受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由使用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提供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清单中相关描述均视为施工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

10.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0.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发现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

10.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

包人不得有异议；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10.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但分表费用由其他承包人自行承担。

10.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院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10.7. 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规定。

10.8. 本合同工程检测单位须经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本合同工程的各项为通过竣工验收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9.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0.10. 四不准：一是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二是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三是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四是监理未验收合格的，不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11. 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工程内各分项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

10.12. 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10.13.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二是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三是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四是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以及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建彬；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372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76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536997；

联系电话：1583805313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一路汽车口岸商务 C17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 8 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代表的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凭证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授权代表，并保证其真实性。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接到补交通知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 3.2.3 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

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更换1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及发包人允许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福刚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00854 ；

联系电话： 1551536558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总工期根据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由责任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60mm 的暴雨天气；
- (2) 风速大于 29m/s 的以上的大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 2025 年 10 月份洛阳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

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所有变更签证严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偃师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偃政办〔2024〕14号要求就变更签证内容逐级审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 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2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四年年底前，按照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当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二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2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三年年底前，付中标价的 30%；竣工交付使用的第四年年底前，按照相关部门的核算价，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2 小时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2 小时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批完成后 72 小时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逾期移交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版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签批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①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②承包人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签批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战争、外敌入侵；（2）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瘟疫；（3）非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4）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原因所致者除外；（5）地震、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避免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规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完全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支付担保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五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
办事处华夏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9-67735769

传 真：0379-67735769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71900

承包人：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一路汽车
口岸商务C1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55055169

传 真：0371-55055169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账 号：93801880161674745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2:

支付担保

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偃师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建设项目五标段（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100%，数额最高不超过¥111100823.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贰拾叁元玖角捌分）。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30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